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

 （冻结存款适用）

 税保冻〔 〕 号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

鉴于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 ） ，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规定，经 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，决定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冻结你（单位）在 的 存款（ 大写） ( ￥ ) 元。请于 年 月 日前缴纳应纳税款；逾期未缴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规定采取强制执行 措施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 向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 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冻结账户的账号：

税务机关（ 印章） 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．本决定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第三十八条、第五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冻结纳税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 融机构的存款账户时针对纳税人使用。

3．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纳税人名称或者姓名，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，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的，填写纳税人识别号。

4. “鉴于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 ） ”地址填 写注册登记地址或者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地址。第二横线处填 写冻结理由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 十八条或第五十五条，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填写）。

5. 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规定 ”横线处根据具体情况填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或者第五十五 条。

6. “经 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”横线处填写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具有审批权限 的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所在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。

7. “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”填 写冻结起止日期间隔不得超过三十日。情况复杂的，经县以 上税务局局长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 日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 知当事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8. “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 ”横线处根据具体情况填写第三 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八十八条等条款。

9. “ 向 ”横线处填写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 上级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。

10．本决定书应与《冻结存款通知书》一并依照规定的 审批程序和权限，由县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后使用。

11．本决定书与《冻结存款通知书》《税务文书送达回 证》一并使用，在送达金融机构后送达纳税人一份。

12．文书字号设为“保冻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保冻”。

13．本决定书为A4竖式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随同《冻结存 款通知书》送金融机构，一份送纳税人，一份装入卷宗。